

洗冤錄摭遺補

洗冤錄摭遺補

先哲名言

此皆前賢閱歷有得之言可與洗冤錄相表裏余取暇會萃擇要刪繁排纂成編附於錄後爲司牧者治獄助苟能覃心紬繹觸類引伸或師其言或師其意或準今酌古而神明變化之何慮民冤之不盡洗哉桐城張開運識

審理命案

人命有真假。真命不離七殺。殺人而得財爲刦殺。凡有嫌隙。先定計謀而後殺害爲謀殺。事有怨恨。心無宿謀。逞怒一時徑殺之。曰。

故殺。故殺不得有從。彼此交打。原無致死之心。或當時打有致死重傷而死。曰鬪殺。鬪殺而誤傷旁人者。必須事外旁觀之人。若在場親屬。有交口情事者。則仍以鬪殺問擬。本欲害甲。錯中乙身。曰誤殺。要究明欲害之尊卑。并故謀之原由。相打以決勝負。因而致死之類。曰戲殺。如投擲瓢瓦。彈射禽獸。不期殺人。而偶有致死之類。曰過失殺。

人命抵償。全憑屍傷。驗檢乃是兩項。驗者。看其大略。屍有四縫。須依次序看驗。要害致死之處。最宜詳審。傷色以紫黯腫爲最次重者紫赤腫。又次者紫赤青。紫赤爲新。青黑則久。必須細細分別檢

者酌其詳確次序只作兩面正面自髮以至趾爪背面自腦後承枕骨以至糞門傷痕或有青紫或赤黑或有血無血有無皮破骨損及量長闊大小深淺令仵作指定報明押屍親干證認確以硃筆填入屍格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其死狀不等檢驗事理不同則詳洗冤錄中

謀殺人命須問有何讐怨如何起意與何人商謀於何處殺害及何人加功先後動手情形如何埋藏屍首有無因而得財之處鬪毆人命須問有無讐怨如何起鬭及傷處先後是否是時身死抑或越幾日身死是否有心有無同夥共毆及何人在旁見證如

係同謀共毆。則應問誰人起意謀毆及毆之先後。并是否原係謀
毆洩忿抑係商謀。本要打死。

學治補說錄二則

何士祁

狀告人命。卽宜訊供。呈報遲延。必須根究。惟不可下一斷語。防訟。
師之刁詐。至真正命案。罕有屍場滋鬧者。惟假命案。如自縊失足
落河之類。屍親聽人主唆動。以婦女出頭。指發變爲傷痕。索傷單。
作憑據。始則數人出頭。繼則眾人附和。此際當明白開導。惟諭以
利害。一味鎮靜。自能解散。

錢穀申詳。宜用活筆。刑名則斷不可用。出入之語。其要尤在初詳。

一經詳出。更易爲難。必案可招解而後具詳。乃爲穩妥。然例有定限。不能遲延。則驗後速審。又在官之勤事矣。

實政遺編錄審斷一篇

栗毓美

凡看案須先分層次。命案先敘地保原稟。語歸簡要。而案情與罪名大端已備。

次看驗屍傷之輕重部位。卽以驗下手之情形。是何兇器。如何爭毆。置兩人或數人於此。互相爭毆。因何傷在仰面。因何傷在合面。因何傷在上部。因何傷在下部。何人致傷。何處。詢其供情。比其形勢。有自然合拍處。要必於驗屍時。逐細看明。虛心著想。細心摹擬。

沙翁金批遺稿
三
若稍有顛頽傷不確則供不符而情亦不得欲罪名之無出入其可得乎。

次看鄰證供。有當時見證者。有當場勸證者。有先不知而後查知者。有本非當場見證。而起釁另有別情。爲該證所素知者。均須隔別訊明。再與犯人質對明確。方免偏證及串捏誣證之弊。其供應分析叙明。

次看屍親供。屍親無不狡賴者。哀痛迫切。原屬至情。必先推心置腹。一片憐憫悱惻之心。使之無所疑慮。知所感激。全在相驗時。詳慎周至。不避穢惡。不執成見。又不疾言遽色。處處惟恐死者被屈。

代爲伸冤。屍親自然相信。卽或有時分辯。當爲婉言開導。甚至有時頂撞。當平情理論。證供明。而犯供確。屍親自然折服。否則徑情自遂。激之翻控。縱案無出入。而人證之拖累。無窮矣。

次看犯供。犯人未有不貪生畏死。避重就輕者。此情理之常。取供時須平心靜氣。論情論理。果能虛衷研鞠。隔別研訊。卽犯人亦未有不激發天良者。若徒事刑求。非惟犯人不能折服。卽問官亦難信心矣。至於敘供。先詢其籍貫年歲。有無父母。并父母年歲。有無兄弟妻子。并平日作何生理。與死者有無嫌隙。再將如何起釁。如何下手。一一與鄰證。屍親所供相符。然後分別謀故。鬪各情。詳細。

洪武金批遺稿
敘明謀故皆斬候鬪則擬絞分別情實生死關頭最爲緊要至父母年歲又留養一層所關而父歿於何年其母守節若干年兄弟有無出繼死者是否亦獨子問刑者不可不知

凡一案之中犯證各供必須與案情相符稍有參差則供情不符犯證供詞既確案情已得引律必須允當稍有輕重出入則情罪不符

凡敘案須供看相符供分地保鄰證各有分際於眾供見其分於犯供則見其合聲敘須詳細周密供由情定看從供出合地保鄰證正犯所供情節總論一段爲看語如供有而看無供無而看有

及詞意互有牴牾者，皆不符也。

人命約十二款錄三則

呂 坤

獄貴初情。謂犯事之始智巧未生。情實易得。數審之後。買免多方。機械雜出。是矣。須知初勘者何官。檢驗者何官。掌印正官乎。識見精明乎。持法廉正乎。鞠獄虛情乎。則初情乃確案也。倘初委佐貳首領才識昏短。而羣小輕忽。操守卑污。而供招苟且。若是而初情焉可貴乎。故招情不厭反覆。要以求當而已。成案無拘也。檢驗之時。承委官嫌其凶穢。皆不近屍。又犯人扭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仵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

屍親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爲仵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仵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以致兩檢不同。每駁四五檢者。終始未能歸一。是死者既以梃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冤讐未雪。暴露連年。則檢官不慎之罪也。以後掌印正官。凡遇人命事情。嚴責吏仵。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便須萬分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累歲。累苦多人耳。

解審多係重情。或隆冬盛暑。或險路長途。或老幼病人。或婦人隻

身民間疾苦。多少難言。問官發解。止摘緊關。且如人命正犯一人。屍親一人。要緊干證二人。或的當一人足矣。中間干連徒罪以下。及徒罪以下干證與供明人等。盡數摘發還家中間。如有情節不盡者。招後明白說云。除某係老病。某係輕罪。某係供明不在緊關之數。相應免解外。今將某某等取問罪犯。

人命條議五款

李士楨

邇來官胥。平時既不知講讀律例。臨審又不能細心參詳。或出入游移而輕重倒置。或元凶漏網而在累無辜。以致訟獄繁興。爲害非淺。殊不知審有審法。招有招體。其間毫釐千里之辨。稍或督亂。

墨誤因之民命繫之誠不可不慎也茲列末議於左。

一、人命以原詞爲據隨告隨審卽遲亦不得過三日此爲定規尤不許於臨審時更投多詞改換情節添減犯證展轉牽告除兇犯應行羈禁外見證鄰佑多不過三四人隨案質審分別保候不許一概羈禁亦不許聽信經承差役株連多人致滋誣騙。

諺云久告不離原詞各案皆然而命盜兩案尤不可容其續告別生枝葉據原詞取供據原供定案使終始如一前後相符則案自一綫到底而無難結之案矣。

二、人命以傷痕爲憑奉禁不許轉委佐貳捕員定例印官親臨屍

場檢驗。如但隔壁聽仵作指報。則印官必須親臨屍場之謂何。須將傷痕顏色分寸。某處近左近右。偏左偏右。皮破骨折。紅楂白楂。係某器所傷。分析致命不致命。如金刃手足。瓢石木棍等器。果與傷痕相合。檢驗的實審與口供無錯。卽填屍格以定山案。不可聽信仵作經承含糊混報。致成疑案難結。更不可遲延時日。以致屍潰難檢。

一人命以初情爲眞。檢驗之日。卽研訊屍親。兇犯及緊關證佐。確實各口供。隨時追獲兇器。因何事起釁。何人見證。何人先後下手。何人致命重傷。行兇及致死日期。爲首爲從。情節逐一訊明。卽便

定案以防後日狡辯參差。

一謀殺故殺。情律甚重。如果有陰謀詭計。或有意欲殺。須依律坐罪。若無謀故殺。實跡證口有據。自認無辭者。不得輕議。強引至鬪毆殺。誤殺。戲殺。過失殺。以及威逼等項。各有一定之律例。亦各有不同之情節。如鬪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者也。有兩人則爲共毆。而非鬪殺矣。鬪出一人之手。又不可概以鬪殺論。如故意殺人。意動於心。執物毒打致命。卽時身死。是有心害命也。此爲故殺。隔日身死爲鬪殺。若意欲殺人。先告於爲從者。使隨我而殺之。則爲謀殺。非故殺矣。故殺者。出於一人之意。不可以從論也。若人不知故殺。

之意。而卒然相遇共毆。則亦共毆餘人而已。同謀共毆。有分。有合。
分而言之。有同謀而不共毆。有共毆而不同謀。合而言之。始既同
謀。終又共毆。究其下手毆傷致命之處者。坐以絞罪。原謀者不論。
共毆與否。并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爲禍端之所起。若共毆之人。
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一百。因已以下手致命者抵償矣。故不深
罪。若原謀自行下手致命者。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絞。
其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乃是不行勸阻。只
問不應。如議甲乙丙俱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
重。乙下手律絞。甲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丙餘人律杖一百。是

也

一。共。毆。者。惟。有。兇。器。又。毆。有。致。命。重。傷。者。方。引。充。軍。其。雖。有。兇。器。
無。重。傷。及。雖。有。重。傷。而。無。兇。器。皆。不。得。翦。摘。例。文。妄。引。如。審。係。某。
情。卽。定。某。罪。其。口。供。參。看。引。律。須。一。意。到。底。不。許。口。供。率。混。參。看。
與。引。律。舛。錯。如。共。毆。致。死。者。須。悉。某。人。持。某。器。某。處。有。致。命。傷。口。
供。務。與。傷。痕。相。合。獨。重。者。擬。抵。不。得。揣。摩。懸。坐。以。滋。辯。竇。或。有。自。
盡。身。死。者。隨。卽。察。其。非。有。真。正。威。逼。情。形。卽。便。訊。明。不。究。仍。差。人。
令。限。三。日。內。掩。埋。則。輕。生。刁。惡。之。風。自。息。矣。

訓子手鏡錄二則

王士禎